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 114 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

主辦單位：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執行單位：與人環境股份有限公司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由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經營，自 2007 年 6 月成立以來，秉持「聯結森林與人」、「推動環境倫理」、「營造永續生活」的願景，致力於運用豐富的生態與林業資源，規劃多元的環境教育課程。本中心旨在為學生提供接觸真實森林的機會，透過多樣化的學習主題，幫助學生建構核心素養，並呼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四項總體目標「啟發生命潛能」、「陶養生活知能」、「促進生涯發展」及「涵育公民責任」。此外，本中心課程也與聯合國 2015 年提出的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相契合。為持續鼓勵學校推動戶外學習與環境教育，本中心推出「快樂學森林」計畫，期望藉此延展學生的學習經驗，同時增進與學校的對話和建立伙伴關係，共同提升推動環境教育的能量。歡迎各校把握機會、踴躍申請教育部車資補助，一同與學生探索森林之美、關切環境議題，攜手邁向永續未來！

一、計畫目的及目標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以環境教育推動為主要任務，「快樂學森林」計畫是有鑑於車資費用往往是學生負擔較重的部分，因此參與教育部「環境教育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，期待藉由提供車資經費之助力，協助學生走入真實森林學習的機會。本案預期目標如下：

1. 提供國中、小學生戶外教學課程方案與場地，以及優質環境學習的機會。
2. 提升參與本計畫學生之環境教育目標之達成，包括科學調查、林業與保育、森林生態相關的環境知識、增進環境態度、掌握技能，除傳達本中心推動環境學習之理念外，亦期許參與者未來能夠具負責的環境行為。

二、報名資格

1. 本計畫以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轄區(含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市及苗栗縣)內的國民中小學校為主要服務對象。
2. 本次補助對象針對偏遠地區及前一年未參加過的學校優先錄取。

3. 本中心會保留偏遠學校的名額，預計為總名額的二分之一（依110-112年公布偏遠學校名單為準）。
4. 報名截止時，若偏遠學校名額未滿，將開放該名額給一般學校。
5. 各校申請以一梯次為原則（一梯次限40人）。

三、補助金額

本年度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 7,000 元/梯，過夜型課程 10,000 元/梯，超額費用則由學校自行負擔。

四、計畫日期

1. 課程時間：以學期間優先，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。
2. 開放報名時間：

轄區	單日型分配梯次	過夜型分配梯次	開放報名時間(額滿為止)
偏遠學校	3	1	114 年 2 月 11 日（二）上午 9 點起至 114 年 2 月 19 日（三）下午 5 點止。
一般學校	3	1	

五、報名流程

1. 請到山林悠遊網報名，並選擇「單日型教育部戶外教學車資補助方案」或是「過夜型教育部戶外教學車資補助方案」：
 - (1). 單日型教育部戶外教學車資補助方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46bMrv>
單日型課程內容可參考台灣山林悠遊網，今年的單日型課程以 3-4 年級的「[蟲林探險記：探索東眼山昆蟲的多樣性](#)」，5-6 年級的「[國產材森活：探討國產材的惠益與價值](#)」，6-9 年級的「[森林碳測術：解密森林碳匯的功能](#)」。
 - (2). 過夜型教育部戶外教學車資補助方案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RL9oeZ>
過夜型課程可參考台灣山林悠遊網，今年的過夜型車資補助課程僅能補助申請「[東眼奇兵：氣候變遷大挑戰](#)」一套課程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1. 偏遠或非山非市學校報名時需於備註欄中註明「偏遠地區學校，或非山非市學校」以適用保留梯次（資格認定以教育部公布之 110 至 112 學年為準，如有更新請以最新為準）。
2. 完成線上申請後，您會收到由系統寄出的收件通知，若無收到請通知請電洽中心確認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3. 錄取方式：以偏遠地區與非山非市學校為優先，其次按報名先後順序。
4. 錄取公告日期：114 年 2 月 27 日（四）前公告。錄取名單將於受理申請後，直接寄發 E-mail 通知，未錄取單位則不另行通知。
5. 錄取後會以電話與老師確認課程及上課時間。
6. 獲得本計畫補助之學校，須協助本中心教育方案評估工作，包括問卷施測、訪談、活動紀錄、拍照等。
7. 請各校於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核銷用租車費應附單據函送林業保育署新竹分署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；並請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（形式不拘，需含參與活動心得）予中心。

➤ 若有問題請洽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聯絡人：林俞君 小姐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
- Email：yujyun@dauding.com.tw
- 地址：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成福路 600 號

七、核銷辦法

1. 本案不得與其他涵蓋車資之補助案併用。
2. 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詳如附件二所示。

附件二

114 年度教育部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

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「快樂學森林」

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

一、請各校於辦理完成戶外教學兩週內，將租車費單據函送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森林育樂科 石偉成先生 收（地址：300191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），以憑辦理核銷作業。

二、補助金額為單日型課程 7,000 元/梯，過夜型課程 10,000 元/梯。

三、核銷應附文件（共四項）

1. **租車費用單據**（抬頭為學校全銜）請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。

金額填寫實際租車費用全額。範例如下：

租車費用單據

桃園縣國民小學收支粘貼憑證用紙

所屬年度：98 黏貼單據 1 張

憑證編號	預算科目	金額				用途說明	
		千	百	十	元		
	學校經營					\$ 9 0 0 0	東眼山校外教學車資

說明：

經手人：[簽名] 統 一 票 (二聯式) 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

驗收證明：[簽名] 人：[簽名] 國() 說 明 錄

保管：[簽名]

品名	數量	單位	金額	備
車資			9000-	

單位主管：[簽名]

總務主任：[簽名]

主計核算：[簽名]

校 長：[簽名]

總務主任

(下頁續)

2. 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：領款金額只能寫 7,000 元或 10,000 元。

請務必填寫「繳款人」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。

「事由」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。

3. 學校之存款帳戶

盡量使用印章，避免手寫錯誤。

範例如下：

依各縣市規定用印
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自 收 納 款 項 統 一 收 據 收字第 063155 號

繳款人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新竹分署

收入科目及代號：[Redacted]

金額(大寫)新台幣 伍仟元整

事由：東眼山校外教學補助經費

備註：[Redacted]

主辦出納：[Redacted]

主辦會計人員：[Redacted]

機關長官：[Redacted]

第一聯：送會計室登帳(紅)
第二聯：收據交繳款人收執(藍)
第三聯：留出納存查(黃)

說明：1. 本收據未經收據所列人員蓋章者，無效。
2. 須連續編號每三聯為同一號碼，作廢時不得撕破三聯均應妥為保存。

* 申請單位請詳列物品規格或附說明書。

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 (Red circled)

學校存款帳戶 (Red circled)

國民小學保管全戶 01000009號帳戶

(下頁續)

4. 經費分攤表

若租車費用超出原訂金額 7,000 元或 10,000 元時使用。請依下表範例填寫。
範例如下：
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
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 年度 月份 總金額新台幣：		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金額	說 明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	7,000 元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(2)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 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
OO 縣（市）OO 國小	2,000 元	
合計	9,000 元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

三、本案係補助單日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7,000 元以及過夜型戶外教學租車費 10,000 元，其餘不足之租車費、用餐、入園停車費、園區外保險費等仍請學校自行負擔。

（下頁續）

感謝您的配合！

若有任何問題請洽：

➤ 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

- 聯絡人：林俞君 小姐
- 電話：(03) 382-1533 分機 302
- Email：yujiyun@dauding.com.tw
- 地址：336043 桃園市復興區成福路 600 號

➤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

- 聯絡人：石偉成 先生
- 電話：(03) 522-4163 分機 245
- Email：wachins@gmail.com
- 地址：300191 新竹市中山路 2 號